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暨重新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于2024年12月11日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了《迁建年产5万吨稀土催化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计划在五通桥区化工园区内投资（迁建）建设年产5万吨稀土催化新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对外投资方案调整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增长订单的交付，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调整对外投资方案，扩大投资规模，公司拟与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终止原投资协议，由全资子公司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和”）重新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重新签订投资协议部分内容如下：

1、协议名称：《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吨稀土催化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

甲方：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乙方：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内容：新建年产 10 万吨稀土催化新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二）建设规划：项目总投资约 1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 亿元，占地约 230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第一条 5 万吨稀土催化剂智能生产线以及全厂配套公用工程，建设施工工期为 20 个月。二期建设第二条 5 万吨稀土催化新材料智能生产线，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将根据市场行情适时确定。

3、支持政策：

（一）甲方为项目规划工业用地约 230 亩（具体面积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准），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各方认可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所确定的用地规模按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依法供地。项目用地土地挂牌起始价不低于供地时国家规定的乐山市五通桥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二）项目同时符合中央、省、市、区支持政策规定，对于能够同时享受的，甲方均应予以支持；对于不能够同时享受的，甲方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若省、市出台退岸（城）入园支持政策且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甲方应予以支持，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积极争取将该项目列为市重点项目，并以区领导牵头，其他有关单位领导分工协作，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乙方投资项目行使管理职能，督促乙方按本协议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等按期完成。

（三）负责工业园区的规划和消防、工业电力、给排水、工业污水处理、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统一接通到规划的用地红线处。

（四）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立项、

能评、环评、安评、规划、施工等批文。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诺该项目投资额度、投资强度等事项真实，在双方达成的相关共识得到落实的情况下，及时足额投资，按时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若在具备开工条件后6个月仍然未开工，则甲方有权按供地（成交）价收回土地。乙方受产业准入政策和行政许可影响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履行安全、环保、节能降耗、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采用清洁能源。若当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享受当年支持政策，若当年已享受的支持政策应全部退回。

（三）承诺在园区新建的退岸入园项目全部投产后，原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关停并妥善做好后续相关事宜。

（四）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经营实际情况，使用乙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参股公司（合称“关联企业”）进行项目投资与建设，乙方关联企业完成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甲方保证给予乙方关联企业同等待遇与支持。

6、其他约定

（一）甲、乙方承诺严格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本协议内容，最大限度避免因本协议内容外泄对双方造成影响。

（二）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不能及时充分履行本协议的，豁免双方对等的违约责任。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履行期间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疫情、洪水、大火、泥石流、台风、冰雹、地震等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重大政策调整。

（三）甲、乙方中任意一方单方面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当根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同意其与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5 万吨稀土催化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不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对外投资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主要是为保障公司增长订单的交付，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能否通过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二）按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在双方达成的相关共识得到落实的情况下，及时足额投资，按时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若在具备开工条件后 6 个月仍然未开工，则甲方有权按供地（成交）价收回土地，若乙方或其关联企业达到约定项目实施条件后不能按期开工建设，存在退回土地的可能。

（三）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本次投资风险相对可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该项目投资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承诺，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存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